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 股权，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含置换前期已支付部分自有资金）。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为 25,125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公司拟以持有的云克科技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以及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并购贷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